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善县残疾人联合会的2025年度嘉善县民生实事“困难残疾人家庭净居亮居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嘉善县民生实事“困难残疾人家庭净居亮居”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2.3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1.87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**建筑业**；

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4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5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

6.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声明函无效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